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0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00056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5500G_1100157181_prin、376735500G_1100157181_ATTACH、
376735500G_1100157181_ATTACH (376735100E_11000560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5605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560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函1
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8日府經商行字第1100157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。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由可被「10」整除改為可被「5」整除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。
- 三、各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。
- 四、旨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財政部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mof.gov.tw>) 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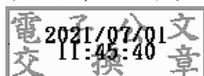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，檢附財政部來文及附件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府經發局楊靜如小姐，電話03-3322101#5155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請協助轉知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02